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天府工匠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73号文），要求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满足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技能人才的水平提升，促进高质量就业，提升企业经济高水平发展而提出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现结合省政府“天府工匠”培养工程，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含义

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培养企业青年技能人才的制度。

1. 招收对象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2年。

1. 培养方式

学徒培养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即由企业与四川理工技师学院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

四、培养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详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1. 培训期待遇

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四川理工技师学院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四川理工技师学院支付学徒培训费用。

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1. 专业及费用

本次组班一个班，专业：化工工艺。

学费：每生3000元/年（共计收费两年）

1. 注册与学历

根据企业新型学徒制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学员注册为四川理工技师学院非全日制中级工两年制学制，或者高级工三年制学制。毕业考核合格，颁发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中级工（或者高级工）毕业证书。

1. 成人大专学历

所有学员根据自愿的原则，由四川理工技师学院组织成人高考补习，补习时间2019年8-9月。

统一参加成人高考，考试地点：根据学员户籍原则，在属地参考。

由四川理工技师学院指导成人高考报名，录取事宜。

注：成人高考报名费，学费均由学员自行承担，按照四川理工技师学院成考相关规定收取。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2019年4月1日